

理学院 2024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关于做好2024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学工助〔2024〕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理学院2024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审工作的领导，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学院成立2024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组长：潘 卿

成员：顾荣华 吉诗鹭 蔡一凡 黄 超 刘天仪 保进烽
汤 笑 黄 洋 徐航天 王小宇 龚 浩 王 晨
梁锦浩 宋逸夫 梁 欢 魏 伟 陈 鑫 吕忠全
王明慧 韩清志 丁明烨 龚 浩

二、评选程序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需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学院评选小组对申请的学生按照相关评选办法进行初审并确定评定结果，评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审核通过，评审结果须在本学院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三、评选依据

严格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之各项规定执行。

四、评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优先推荐 2023—2024 学年和 2024-2025 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如连续两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全部获评，仍有剩余名额，学院可在本院 2023-2024 学年或 2024-2025 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择优评定。

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获得优秀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含三好、优干等），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中的要求。

（二）名额分配

学院被分配的名额为“34+1”个，其中 34 个名额为确定性名额，1 个为增补名额，如学校统筹后仍有剩余名额，学校将在各个院的增补名额中择优产生若干获奖者。

以班级为单位遴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上报学院，学院评审小组评审后确定“34+1”个获奖候选人，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最终确定上报学校的名单。

（三）其他说明

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

原则上优先按照综合测评排名确定。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理学院。

附件：《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理学院

2024年10月29日